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黃衍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1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